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7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淯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52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淯荏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並應依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778號調解筆錄內容支付賠償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增加「被告張淯荏於本院準備程序、簡式審理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㈡被告多次向告訴人廖本生詐取款項之舉動，係基於單一之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詐騙告訴人財物，未尊重告訴人財產法益，實不可取。考量被告之素行，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廖本生調解成立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111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均緩刑4年確定，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，故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現依約履行中，有如前述，本院綜核上情，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於是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被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督促被告盡其能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參酌其所應允內容，並兼顧告訴人能實際具體獲得賠償，另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778號調解筆錄內容（摘錄如附表）給付告訴人賠償金。若被告不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因對告訴人施用詐術，而詐得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5000元乙情，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取得之不法所得且未扣案，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，惟本院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且被告依調解筆錄應賠付之金額亦已等於其前開犯罪所得，參酌被告與告訴人所約定給付之方式及內容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併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，應依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778號調解筆錄所示內容支付賠償金以為緩刑之條件，詳如上述，從而，堪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俱因前開調解而達犯罪所得沒收及追求回復正常財產秩序之功能，若被告確實履行調解筆錄內容，已足以達剝奪其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被告未能履行，告訴人亦得以之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逕對被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亦可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故認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若再予以沒收或追徵，尚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
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怡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曹瑞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恂嘉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淳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摘錄調解筆錄內容	出處
1	張淯荏願給付廖本生新臺幣（下同）375,000元，給付方式如下： ㈠分19期給付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5年7月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1期，每月28日前給付，第1期給付25,000元，第2期至第18期各給付20,000元，最後1期給付10,000元，上開金額均匯入廖本生設於華南銀行西螺分行之帳戶內。 ㈡如有1期不履行，則視為全部到期。	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778號調解筆錄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524號

被　　告　張淯荏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淯荏明知自己並未從事戰鬥雞小吃之生意，係因需錢孔急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中旬間，向廖本生佯稱因欲從事戰鬥雞小吃之生意，央求廖本生出資替其購買貨車、器材云云，致廖本生陷於錯誤，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轉帳匯款或面交現金等方式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予張淯荏。嗣因廖本生於同年6月22日起即無法聯繫上張淯荏，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廖本生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淯荏於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向告訴人收受18萬元現金，且未將該18萬元用於購買從事戰鬥雞小吃所需之貨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廖本生於警詢時以及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113年5月中旬間，向告訴人佯稱因欲從事戰鬥雞小吃之生意，央求告訴人出資替其購買貨車、器材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轉帳匯款或面交現金等方式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予被告。嗣因告訴人於同年6月22日起即無法聯

		繫上被告，始知受騙之事實。
3	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共計4張、提領交易明細截圖共計13張	佐證告訴人有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轉帳匯款或面交現金等方式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予被告之事實。
4	告訴人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	佐證被告向告訴人佯稱因欲從事戰鬥雞小吃之生意，央求告訴人出資替其購買貨車、器材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因而以轉帳匯款或面交現金等方式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予被告。嗣因告訴人於同年6月22日起即無法聯繫上被告，始知受騙之事實。
5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1110號刑事判決1份	佐證被告明知自己並未從事戰鬥雞小吃之生意，係因需錢孔急，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上開時間向告訴人佯稱因欲從事戰鬥雞小吃之生意，央求告訴人出資替其購買貨車、器材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轉帳匯款或面交現金等方式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予被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本案

被告所詐得之37萬5,00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是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察官　郭 怡 君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 芸 蓁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交付方式	金額（新臺幣【下同】）	地點
1	113年5月26日21時30分許	現金交付	18萬元	址設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號之華南商業銀行前
2	113年5月26日21時25分許	轉帳匯款	3萬元	
3	113年6月14日14時許	現金交付	6萬5,000元	彰化縣斗苑路4段附近某處路旁

（續上頁）

4	113年6月18日21時許	現金交付	10萬元	彰化縣斗苑路4段附近某處路旁